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亮科技”）拟向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等 4 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且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

长亮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长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

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一）

全体董事签字：

王长春

赵伟宏

魏 锋

徐 江

郑 康

肖映辉

彭和平

陈乘贝

柳木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二）

全体监事签字：

屈鸿京

石甘德

王玉荃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劲松

黄祖超

徐亚丽

宫兴华

何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之四）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长春